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规〔2019〕7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西环既有铁路(普速)线路安全保护区海口段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有关规定,新建海南西环铁路已按要求绘制完成安全保护区图,并设置了安全保护区标桩。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穿越我市境内的新建海南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

侧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二、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一切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三、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四、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将依法予以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

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除外。

五、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六、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七、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八、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

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九、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其他事项参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执行。公告解释电话：0898-68623029。



（此件主动公开）